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jiang Xinxin Mining Industry Co., Ltd.*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3)

公告

將於2010年5月28日舉行之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進一步通告

茲提述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4月2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將於2010年5月28日上午11時正舉行的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倘若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數目（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20日所收取之回條計算）不超過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一半，本公司須就股東週年大會議程、日期及地點以公告形式向股東發出進一步通告。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發出進一步通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10年5月28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新疆烏魯木齊市友好北路4號有色大廈19樓會議室舉行，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的累計溢利分派計劃及董事會建議之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元的宣派及派付；
5. 審議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及中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針對新疆有色金屬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新疆有色」）及其附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新疆有色於2009年6月11日就相互提供生產供應品及輔助服務訂立的互供總協議向本公司提供的建築相關服務（包括工程設計、施工及設施安裝）的增加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修訂為人民幣605,850,000元、人民幣647,942,000元及人民幣342,642,000元（「經修訂年度上限」）。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就上述實施事項進行其全權酌情視為必需、合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有關其他文件。」

7. 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新疆阿舍勒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3月29日訂立有關增加新疆五鑫銅業有限責任公司（「新疆五鑫」）註冊資本的協議（「增加註冊資本協議」）（增加註冊資本協議註明「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及簽署一切其認為必需、合宜或權宜的該等行動與事宜及文件，致使增加註冊資本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得以實行及／或生效。」

8. 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重新分配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就上述實施事項進行其全權酌情視為必需、合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有關其他文件。」

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修訂本公司章程的章程修正案如下：

(i) 章程第二條第三款為：

「公司的發起人為：新疆有色金屬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怡聯礦能實業有限公司、中金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廈門紫金科技有限公司、新疆信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陝西鴻浩實業有限公司。」

建議修訂章程第二條第三款如下：

「公司的發起人為：新疆有色金屬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怡聯礦能實業有限公司、中金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紫金礦業集團（廈門）投資有限公司、新疆信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陝西鴻浩實業有限公司。」

(ii) 章程第十二條第二款為：

「經公司200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經公司登記機關批准，公司的經營範圍修訂為：在《採礦許可證》許可的範圍內進行銅礦、鎳礦的開採（限所屬分公司開採）；銅礦、鎳礦的選礦、冶煉；銅、鎳、鉛、鋅、及其它有色金屬的加工及自產產品的銷售（涉及危險化學品的除外）；硫酸的加工及自產產品的銷售（僅限阜康冶煉廠）（以上產品的生產經營須取得國家專項審批的除外）。」

建議修訂章程第十二條第二款如下：

「經公司200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經公司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的經營範圍修訂為：在《採礦許可證》許可的範圍內進行銅礦、鎳礦的開採（限所屬分公司開採）；銅礦、鎳礦的選礦、冶煉；銅、鎳、鉛、鋅、及其它有色金屬的加工及自產產品的銷售（涉及危險化學品的除外）；硫酸的加工及自產產品的銷售（僅限分公司）（以上產品的生產經營須取得國家專項審批的除外）。」

(iii) 章程第十七條為：

「公司成立時發行的內資普通股總數為30,000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均由發起人認購和持有。其中，向發起人新疆有色金屬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發行18,000萬股，佔公司股份總數的60.0000%；向發起人上海怡聯礦能實業有限公司發行6,000萬股，佔公司股份總數的20.0000%；向發起人中金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發行4,200萬股，佔公司股份總數的14.0000%；向發起人廈門紫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名稱變更為廈門紫金科技有限公司）發行1,200萬股，佔公司股份總數的4.0000%；向發起人新疆信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發行467.0071萬股，佔公司股份總數的1.5567%；向發起人陝西鴻浩實業有限公司發行132.9929萬股，佔公司股份總數的0.4433%。」

建議修訂章程第十七條如下：

「公司成立時發行的內資普通股總數為30,000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均由發起人認購和持有。其中，向發起人新疆有色金屬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發行18,000萬股，佔公司股份總數的60.0000%；向發起人上海怡聯礦能實業有限公司發行6,000萬股，佔公司股份總數的20.0000%；向發起人中金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發行4,200萬股，佔公司股份總數的14.0000%；向發起人廈門紫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名稱變更為紫金礦業集團（廈門）投資有限公司）發行1,200萬股，佔公司股份總數的4.0000%；向發起人新疆信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發行467.0071萬股，佔公司股份總數的1.5567%；向發起人陝西鴻浩實業有限公司發行132.9929萬股，佔公司股份總數的0.4433%。」

(iv) 章程第十八條為：

「公司於2006年5月15日召開的200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同意發起人對公司進行增資。增資完成後，公司發行的內資普通股總數為38,000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其中，新疆有色金屬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238,551,000股，佔公司股份總數的62.7766%；上海怡聯礦能實業有限公司持有70,724,000股，佔公司股份總數的18.6116%；中金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49,507,000股，佔公司股份總數的13.0282%；廈門紫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名稱變更為廈門紫金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4,145,000股，佔公司股份總數的3.7224%；新疆信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持有5,505,000股，佔公司股份總數的1.4487%；陝西鴻浩實業有限公司持有1,568,000股，佔公司股份總數的0.4125%。」

公司於2007年5月11日召開的200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同意，並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公司在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時實施股份拆細，公司已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內資普通股分拆成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股份。股份拆細後，公司的註冊資本仍為人民幣38,000萬元，公司的內資普通股總數為152,000萬股。其中，新疆有色金屬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954,204,000股，佔公司股份總數的62.7766%；上海怡聯礦能實業有限公司持有282,896,000股，佔公司股份總數的18.6116%；中金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98,028,000股，佔公司股份總數的13.0282%；廈門紫金科技有限公司持有56,580,000股，佔公司股份總數的3.7224%；新疆信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持有22,020,000股，佔公司股份總數的1.4487%；陝西鴻浩實業有限公司持有6,272,000股，佔公司股份總數的0.4125%。」

建議修訂章程第十八條如下：

「公司於2006年5月15日召開的200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同意發起人對公司進行增資。增資完成後，公司發行的內資普通股總數為38,000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其中，新疆有色金屬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238,551,000股，佔公司股份總數的62.7766%；上海怡聯礦能實業有限公司持有70,724,000股，佔公司股份總數的18.6116%；中金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49,507,000股，佔公司股份總數的13.0282%；廈門紫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名稱變更為紫金礦業集團（廈門）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4,145,000股，佔公司股份總數的3.7224%；新疆信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持有5,505,000股，佔公司股份總數的1.4487%；陝西鴻浩實業有限公司持有1,568,000股，佔公司股份總數的0.4125%。」

公司於2007年5月11日召開的200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同意，並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公司在公開發行境外發行外資股時實施股份拆細，公司已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內資普通股分拆成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股份。股份拆細後，公司的註冊資本仍為人民幣38,000萬元，公司的內資普通股總數為152,000萬股。其中，新疆有色金屬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954,204,000股，佔公司股份總數的62.7766%；上海怡聯礦能實業有限公司持有282,896,000股，佔公司股份總數的18.6116%；中金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98,028,000股，佔公司股份總數的13.0282%；廈門紫金科技有限公司（現名稱變更為紫金礦業集團（廈門）投資有限公司）持有56,580,000股，佔公司股份總數的3.7224%；新疆信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持有22,020,000股，佔公司股份總數的1.4487%；陝西鴻浩實業有限公司持有6,272,000股，佔公司股份總數的0.4125%。」

(v) 章程第十九條第二款為：

「公司於2007年10月12日完成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後，公司股份總數為2,210,000,000股（包括內資普通股1,451,000,000股，H股759,000,000股）。其中，新疆有色金屬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內資普通股885,204,000股，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0.06%；上海怡聯礦能實業有限公司持有內資普通股282,896,000股，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2.80%；中金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內資普通股198,028,000股，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96%；廈門紫金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內資普通股56,58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6%；新疆信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內資普通股22,02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陝西鴻浩實業有限公司持有內資普通股6,272,000股，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28%；社保基金持有H股69,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12%；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690,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1.22%。」

建議修訂章程第十九條第二款如下：

「公司於2007年10月12日完成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後，公司股份總數為2,210,000,000股（包括內資普通股1,451,000,000股，H股759,000,000股）。其中，新疆有色金屬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內資普通股885,204,000股，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0.06%；上海怡聯礦能實業有限公司持有內資普通股282,896,000股，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2.80%；中金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內資普通股198,028,000股，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96%；廈門紫金科技有限公司（現名稱變更為紫金礦業集團（廈門）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內資普通股56,58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6%；新疆信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內資普通股22,02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陝西鴻浩實業有限公司持有內資普通股6,272,000股，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28%；社保基金持有H股69,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12%；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690,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1.22%。」

10. 審議及批准其他事項（如有）。

承董事會命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張俊杰 林灼輝

中華人民共和國，新疆，2010年5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袁澤先生、史文峰先生、張國華先生及劉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周傳有先生及牛學濤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建國先生、孫寶生先生及吳育強先生。

* 僅供識別